

黑龙江省教育厅

黑教督函〔2023〕152号

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 《黑龙江省教育督导条例》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教育局（教育督导机构），各普通高校：

《黑龙江省教育督导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已经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为切实做好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充分认识《条例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

《条例》的制定颁布，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全面深化黑龙江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重要举措，进一步健全了我省教育法规体系，填补了我省教育督导地方立法空白。《条例》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部署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重点环节，立足我省实际，着力理顺我省教育督導體制机制，为教育优先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。《条例》的贯彻实施，对于保证教育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教育方针、政策的贯彻执行，加强和规范教育督导工作，解决教育督导难题，强化教育督导权

威，推进我省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深入组织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

（一）聚焦学习宣传重点。要把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，与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相结合，深刻领悟立法精神，准确把握核心内容，重点领会加强党对教育督导全面领导这一根本要求，领会教育督导原则、督导工作职责及工作规范、督学管理与保障、督导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新制度、新举措及其重要意义。

（二）丰富学习宣传形式。各地各校要将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任务，纳入教育系统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集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学习宣传活动。通过开展报告会、培训会、线上答题、座谈研讨、开设宣传专栏等系列学习宣传活动，将《条例》精神和要求传达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。同时充分运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，广泛宣传《条例》，形成全社会关心、支持教育督导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突出学习宣传实效。要通过学习宣传，推进教育系统各级领导干部、有关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深刻领会、全面掌握《条例》的内容，自觉遵守践行，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督导改革发展的意识和能力。要通过学习宣传，使广大专兼职督学准确把握《条例》的基本规范和具体要求，依法履行教育督导工作职责。

三、切实抓好《条例》的贯彻实施

（一）持续强化督学管理和权利保障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（教育督导机构）要以贯彻实施《条例》为契机，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，强化督导职能，完善工作条件保障，充实教育督导力量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配齐配强督学，完善学习培训和考核激励机制，落实督学权利保障措施，着力把督学队伍建设好、管理好。

（二）全面规范督导工作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（教育督导机构）要科学制定年度教育督导工作计划，合理控制教育督导频次，优化督导方式，遵循教育规律，全面落实督导评估、检查验收、质量监测等法定职责，切实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，依法规范实施教育督导。

（三）加强教育督导结果运用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（教育督导机构）要抓实抓细抓好督导发现问题整改，适时开展督导问责，强化教育督导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有效发挥好教育督导的引导、诊断、改进、激励功能，使《条例》成为实现我省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有力助推器。

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与贯彻实施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精心部署安排，持续深入开展工作。各地各校要及时总结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《条例》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并于12月25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室邮箱 hlistzfjyddds@163.com。在学习宣传和

贯彻实施中，如遇有关问题或有相关工作建议，请及时报省教育厅。

联系人：教育督导室 富茁，联系电话：0451-53635376，
电子邮箱：hliszfjydds@163.com

